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乐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延琨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技术研发项目、IP 储备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6,073.52	35,672.87
2	技术研发项目	14,327.13	14,327.13
3	IP 储备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400.65	55,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②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④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5）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5-066）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70）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3）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4）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5）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6）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延琨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和监督中的作用，保障独立董事能够持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津贴标准，公司拟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 5 万元（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税前）。以上薪酬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独立董事朱宁、余龙军、盘剑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盘剑、朱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集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7%、11.5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